



法務部廉政署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○○分院秘書室組員曹○○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曹○○於民國 89 年至 101 年 7 月間係高雄榮民總醫院○○分院秘書室組員，利用負責承辦○○分院保全共同供應契約業務，有建議與特定公司簽定合約之機會，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分別於 94、95、96、98 年年底前，於簽陳機關首長同意○○公司簽訂合約完成後，旋即以借錢名義或暗示續約完成，向○○公司處長張○○索賄，張○○為避免後續履約期間遭刁難，由其或指示周○○將○○公司會計人員開立之支票交付予曹○○，共計收受賄款 5 萬元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，認曹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均褫奪公權壹年，扣案所得財物均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，褫奪公權壹年，扣案所得財物合計新台幣伍萬元沒收。